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補助學生社團活動辦法

9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05日校長核定實施
100年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25日校長核定實施
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
102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7日經校長核定
106年4月12日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4月27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

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及學校補助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」(以下簡稱為「學輔經費」)專款專用之原則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及籌辦課外活動，以強化學生自治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項目：

- 一、全體社團社長、幹部及學生會幹部訓練交流活動。
- 二、全校性研習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性演講活動。
- 四、全校性藝文活動。
- 五、社團成果展活動。
- 六、推薦參加校際性比賽活動。
- 七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社區服務活動。
- 八、印製課外活動指導手冊、社團總覽及其他健全學生社團制度相關資料。

第三條 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符合校務發展目標。
- 二、上學年度評鑑成績，由高至低依序補助。
- 三、列為學年度重點發展或輔導之社團。
- 四、行政運作良好，積極配合學術與行政單位者。
- 五、曾獲學輔經費補助表現優良者。

第四條 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學生社團及學生會於寒、暑假提出下學期活動經費預定計畫表後，由課外活動指導召集學生會經費審核委員商議核定補助活動及金額。
- 二、經核定後，依一般課外活動方式申請經費，惟於傳票上註記為「學輔經費補助」。
- 三、凡活動支出憑證不符規定，則取消學輔經費補助。
- 四、活動結束一個月內，應檢附活動申請、計畫書影本、執行紀錄、成果報告表、檢討會議紀錄、經費差異分析表及參加人員問卷統計表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查核。

第五條 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學輔經費於化雨堂辦理成果展，觀眾數須達300人以上，觀眾人數不足者，得扣除補助款50%，並取消下學年度申請使用化雨堂之資格。
- 二、申請社團需確實派員參與各項講習、說明、以及確實完成借用場地之復原，否則取消補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